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663—2006

---

## 油松毛虫、赤松毛虫和落叶松毛虫监测 与防治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Dendrolimus tabulaeformis*  
Tsai et Liu, *D. spectabilis* (Butler) and *D. superans* Butler

2006-08-31 发布

2006-12-01 实施

---

国 家 林 业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发生类型划分 .....	2
5 发生程度和成灾标准 .....	2
6 虫情和灾情监测 .....	2
7 预测预报 .....	3
8 防治对策 .....	4
9 防治措施 .....	5
10 防治效果检查 .....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发生类型区域划分标准 .....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发生程度划分标准 .....	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幼虫调查推算参考方法和参数 .....	1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参考防治指标 .....	12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仿生制剂及其参考用量 .....	13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植物源杀虫剂及其参考用量 .....	14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化学药剂及其参考用量 .....	15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负责起草，甘肃省定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辽宁省北票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绥中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尤德康、柴守权、邱立新、董晓波、王志勇、杨海秀、辛忠。

# 油松毛虫、赤松毛虫和落叶松毛虫监测 与防治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油松毛虫(*Dendrolimus tabulaeformis* Tsai et Liu)、赤松毛虫[*D. spectabilis* (Butler)]、落叶松毛虫(*D. superans* Butler)(以下简称松毛虫)的术语和定义、发生类型划分、发生程度和成灾标准、虫情和灾情监测、预测预报、防治对策、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松毛虫的监测与防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163—200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GB/T 18337.3—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增殖阶段 **multiplicative stage**

松毛虫大发生的过程一般经历初始、增殖、猖獗、衰退四个阶段。增殖阶段的特点是:松毛虫种群数量显著增多,且呈上升趋势,已开始向四周扩散,林木已显现被害征兆并有局部严重受害现象,受害面积扩大,天敌也相应增多。

### 3.2

#### 监测 **monitoring**

在生物学、生态学、生理学基础上,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科学调查方法,持续观察松毛虫种群动态规律。

### 3.3

#### 标准地 **standard land**

在松毛虫调查区设置的有代表性的固定样地,面积一般为 0.2 hm<sup>2</sup> (50 m×40 m)。

### 3.4

#### 防治 **control**

协调运用多种预防和除治技术措施,对松毛虫种群数量进行干预或调节,使种群保持在有虫不成灾的水平。

### 3.5

#### 无公害防治 **nuisanceless control**

对人、家畜及其他有益生物无明显伤害,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防治措施。包括保护和招引自然天